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2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1-027）；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